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蔡云巧
兼訴訟代理人　林秉璋
被　　告　鼎昌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捷順
　　廖偉先
　　楊育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總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鼎昌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命令解散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法應行清算，因被告公司未向法院陳報清算人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自應由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是被告公司應以全體董事楊捷順、廖偉先、楊育昌為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

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林秉璋、蔡云巧（下合稱原告）分別於民國102年5月1日、103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業務職務，然被告自105年6月起未給付薪資，原告均任職至105年7月31日，並於當日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，被告尚積欠原告林秉璋105年6月、7月工資46萬4,748元、資遣費37萬7,608元、10日未休特別休假工資7萬7,458元未付，合計91萬9,814元；積欠原告蔡云巧105年6月、7月工資8萬5,166元、資遣費4萬0,795元、7日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萬4,194元未付，合計14萬0,155元。為此，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22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、105年修正前勞基法第38條、修正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　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秉璋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9,8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　被告應給付原告蔡云巧14萬0,1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％計算之利息。　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提出書狀辯以：楊捷順、廖偉先僅係掛名董事，被告公司之實際決策者為楊育昌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林秉璋、蔡云巧主張其等分別自102年5月1日、103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該公司自105年6月起即未給付薪資，原告任職至105年7月31日，並於當日向被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勞動契約終止前，原告均未休年度特別休假等情，業據提出員工在職證明書、桃園市政府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表、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轉帳戶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所提出之書狀亦未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

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得請求之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數額如下：

、積欠工資部分：

1.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未發給105 年6 月、7 月工資，業據提出薪轉帳戶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6至27頁），此部分請求，自應准許。

2.原告林秉璋、蔡云巧固主張其等於104 年12月至105 年5 月間之平均月薪分別為23萬2,374 元、4 萬2,583 元，故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林秉璋、蔡云巧105 年6 月、7 月薪資46萬4,748 元、8 萬5,166 元云云。惟查，原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：以每個月的業績計算薪資，無底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足證原告每月薪資多寡，需視有無業績獎金而定，自無從以104 年12月至105 年5 月間之平均月薪，作為請求105 年6 月、7 月薪資之依據；又原告固提出績效薪資表、另案刑事判決後附之業績計算表（見本院卷第83至89頁、第90至145 頁），據以主張105 年6 月、7 月間亦有業績云云，然原告自承上開績效薪資表為其自行製作（見本院卷第162頁），原告所稱另案刑事判決後附之業績計算表（見本院卷第90至145 頁），亦僅係被告公司對投資人非法吸金之明細，無從判斷是否為原告招攬之業績，自均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；參以被告向勞工保險局投保之原告林秉璋薪資為2 萬4,000 元（見本院卷第57頁），被告固未替原告蔡云巧投保勞工保險，然其與原告林秉璋同樣從事業務工作，薪資應與原告林秉璋相當。原告既未能舉證105 年6 月、7 月間尚有其他可得領取之獎金，則上開期間原告每月薪資應以2 萬4,000 元計，是原告林秉璋、蔡云巧請求被告給付105 年6 月、7 月積欠之薪資合計4 萬8,000 元（計算式：2 萬4,000 元x2=4萬8,000 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、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者，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，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 年發給1/2 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 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 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「以比例計給」，於未滿1 年之畸零工作年資，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、日換算成年之比例計算（勞動部101 年9 月12日勞動4 字第1010132304號令參照）；另因勞基法暨施行細則對於「一個月平均工資」並無定義，該法第2 條第4 款雖有「平均工資」定義，惟係屬「日平均工資」之意，該法施行之初，前主管機關內政部曾於74年函釋：「一個月平均工資，係指日平均工資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」。惟該函執行以來，迭有反映有欠合理，因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 個月之總日數，由於大月小月不同，分別為181 天至184 天，而非180 天，平均每月之日數應為30.17 天至30.67 天而非30天，故一律以30天計算，將使勞工應得之資遣費、退休金、職業災害補償費減少，故改以「日平均工資」乘以計算期間每月之平均日數為計算標準，等於以勞工退休前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 ，較為簡易、準確及合理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4 月9 日（83) 勞動二字第25564 號函釋）。

2.被告既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原告105 年6 月份薪資，原告自得依勞基法第14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。經查：

－原告林秉璋工作年資為3 年3 月，105 年2 月1 日至105 年7 月31日工資總額為96萬7,620 元（計算式：2 萬4,812 元＋24萬6,812 元＋32萬1,152 元＋32萬6,844 元＋2 萬4,00

0元＋2萬4,000元＝96萬7,620元，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月平均工資為16萬1,270元（計算式：96萬7,620元÷6＝16萬1,270元），得請求之資遣費為26萬2,064元【計算式：16萬1,270元　3＋（3÷12）∨÷2＝26萬2,0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以下均同】。

㈡原告蔡云巧工作年資為1年11月，105年2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工資總額為28萬元（計算式：9,000元＋2萬5,000元＋1,000元＋19萬7,000元＋2萬4,000元＋2萬4,000元＝28萬元，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月平均工資為4萬6,667元（計算式：28萬元÷6＝4萬6,667元），得請求之資遣費為4萬4,723元【計算式：4萬6,667元　1＋（11÷12）∨÷2＝4萬4,723元】，原告蔡云巧僅請求4萬0,795元，自應准許。

㈢、未休特別休假工資部分：

1.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1年以上3年未滿者，每年應給予特別休假7日；3年以上5年未滿者，每年應給予特別休假10日；又特別休假，工資應由雇主照給；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而未休者，其應休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，105年12月21日修正前勞基法第38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9條前段及106年6月16日修正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特別休假應按年度計算，勞工應休之特別休假日於年度終結時，如有未休完日數，且可歸責於雇主時，勞工始得請求雇主發給未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原告林秉璋、蔡云巧分別自102年5月1日、103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，依105年修正前勞基法第38條規定，原告林秉璋自105年5月起享有特別休假10日、原告蔡云巧自104年9月起享有特別休假7日；又兩造勞動契約之終止係因被告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所致，應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是原告林秉璋請求被告給付10日未休特別休假

工資5 萬3,166 元（計算式：96萬7,620 元÷ 182 日x 10＝5 萬3,166 元）、原告蔡云巧請求被告給付7 日未休特別休假工資1 萬0,769 元（計算式：28萬元÷ 182 日x 7 ＝1 萬0,769 元）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不應准許。

ŋ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「積欠薪資」、「資遣費」、「未休特別休假工資」欄所示金額（各原告得請求給付之總和如附表「總金額」欄所示）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、105 年修正前勞基法第38條、修正前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3 款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總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法定代理人（見本院卷第54頁、第161 頁）之翌日即107 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因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已失所附麗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

附表：

原　告	積欠薪資	資　遣　費	未休特別休假工資	總　金　額
林秉璋	4 萬8,000 元	26萬2,064元	5 萬3,166 元	36萬3,230元

（續上頁）

蔡云巧	4 萬8,000 元	4萬0,795元	1 萬0,769 元	9 萬9,564元